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房字第1110112838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1份



主旨：附表所列4件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，因有
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課稅標的彰化縣彰化市萬安里長順街195巷17號等4
件房屋稅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二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(分)
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三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
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 陳燕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決行

公告清冊

編號	年度 稅目別	管理代號(裁處書日期文號)	繳納期間	課稅標的	所轄分局
1	111年 房屋稅	N55011011105110026500007 (被繼承人:陳淑女)	111年08月01日至 111年08月31日	彰化縣彰化市萬安里長 順街195巷17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2	111年 房屋稅	N57081011105211034600257 (被繼承人:陳吳罪)	111年8月16日至 111年9月15日	彰化縣二林鎮東勢里面 前巷3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3	111年 房屋稅	N57081011105200064200151 (被繼承人:李邱碧梅)	111年8月16日至 111年9月15日	彰化縣二林鎮華崙里文 明路32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4	111年 房屋稅	N57231011105181032500121 (被繼承人:洪宗熙)	111年8月16日至 111年9月15日	彰化縣芳苑鄉路上村上 林路路上段659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
